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1號

原告 董芝霈

被告 許碧玉

居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（私立幸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）

訴訟代理人 吳福助

吳蕊秀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據兩造於106年6月7日簽訂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被告清償借款、利息，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依所簽訂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，就本件合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約定條款在卷可憑（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1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系爭契約合意所定之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高雪琴